

佛山市
2022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佛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人：黄长明

联系电话：0757-83282733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佛山市市级及下辖五区均成立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市长、区长分别任领导小组组长，各相关涉农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市涉农办负责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日常工作，负责按照省、市两级涉农资金分配要求，组织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分配方案、绩效目标，汇总后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市涉农领导小组审批。

2022年，市涉农办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和《佛山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市级涉农业务部门和各区涉农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等工作。

（一）做好涉农项目储备工作。2022年，市涉农办积极组织各区、各部门开展省级涉农领域项目谋划、申报、审核工作，共向省报送了44个省级涉农领域预备项目，申请省级补助金额15,306万元。

（二）完成涉农资金统筹分配。2022年，省分5次下达佛山市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共6,767.15万元，市涉农办要求各区、各部门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三突出、一确保”的原则，在优先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集中力量逐步解决本地区涉农领域短板弱项。在分配流程上，市级部分42万元，由市涉农办统筹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出分配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完成分

配。区级部分，由市财政局戴帽下达给各区（顺德区部分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带帽下达），由各区自行分配。经市、区两级统筹分配，全市共将 6,767.15 万元省级涉农资金分配给 43 个涉农项目。

（三）抓好涉农资金预算执行。市涉农办组织各区、各部门狠抓涉农资金预算执行，及时组织报送涉农资金执行进度，将涉农资金支出情况报呈市领导，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至各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求认真梳理涉农项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分析支出进度原因，协调解决影响工作推进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省级涉农资金支出进度 80.32%。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省级共下达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6,767.15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13 项，其中：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2,502 万元；2022 年 4 月 4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9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3,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6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240 万元；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1,016.15 万元。

收到省级资金后，我市分别下达市本级部门 42 万元，下达区 6,725.15 万元，其中，顺德区 648.32 万元由省直接下达。市级转下达资金 6,076.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文号	金额（万元）	日期	备注
佛财农（2021）52号	1,837	2021年12月2日	省直接下达给顺德区623万元。
佛财农（2022）18号	9	2022年4月12日	
佛财农（2022）27号	3,000	2022年7月21日	
佛财农（2022）42号	214.68	2022年9月14日	省直接下达给顺德区25.32万元。
佛财农（2022）44号	1,016.15	2022年9月30日	
合计	6,076.83		

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30日，各区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效目标。2022年1月5日，市政府批复了资金分配方案、区域绩效目标，按照批复结果，市涉农办于1月6日完成向省级报备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我市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20,969.63万元支持43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6,767.15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1,199.10万元，市级资金2,698.41万元，区镇级资金9,830.28万元，其他

资金 474.6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 18,893.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10%，其中：中央资金 1,199.10 万元，执行率 100%，省级涉农资金 5,435.09 万元，执行率 80.32%，市级资金 2,214.24 万元，执行率 82.06%，区镇级资金 9,570.78 万元，执行率 97.36%，其他资金 474.69 万元，执行率 100%。

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四方面：一是项目进度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推进。如：禅城区 2022 年选取了华南农业大学为禅城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服务提供方，并于 10 月支付首款费用 5 万元。因受疫情影响，华南农业大学工作人员未能按时前往禅城区开展相关普查工作，导致相关资金未能在 2022 年支付。二是部分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暂未完全支付。如：2022 年年中下达的粮食生产资金涉及的相关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一年，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资金暂未达到支付条件，高明区 590 万元，三水区 340 万元未支出。三是经复核，部分项目主体不符合发放标准和条件。如：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 166.36 亩不符合基本农田补贴发放标准，造成 0.17 万元省级涉农资金及 173.40 万元区级涉农资金未能拨付。四是项目资金需制定相关管理文件予以规范使用。如：南海区根据 2022 年 11 月省最新出台的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资金使用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佛山市南海区撂荒耕地

复耕复种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因受疫情等影响，于2023年1月份正式出台，2月份方能支付完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资金。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度，我市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43个，市区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所有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 农田建设及管护。共实施3个项目，均已完工(完成)，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完成2021年2.3268万亩高标准农田验收，启动0.7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有利于土地的可持续利用，使得项目区内基本农田产量和质量均得到有效提高，另外项目区建成后，形成了田成方、渠成网、路相通、林成行的良好农业环境，为生态环境整治也发挥了基础性作用。全年播种粮食14.014万亩，其中大豆0.1181万亩，粮食产量4.9508万吨，实现粮食稳产高产。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5个项目，均已完工(完成)，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加快落实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方面完成率达到100%，切实加强了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保障了出厂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扎实开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进一步强

化基层监管能力及监测体系建设。狠抓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成立佛山市水产品质量安全联盟，探索“农安码”监管模式。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2022 全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开证主体 6,181 家，位居全省第一，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0.3 万份。全市年度农产品定量检测总体合格率 98.7%。

3. 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 2 个项目，1 个已完工（完成），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另一个项目受疫情影响未完工。为有效灭除红火蚁，禅城区委托第三方通过采取一系列科学合理的监测、防治技术和封锁检疫措施，对佛山市禅城区红火蚁发生区域实施防治扑杀。2022 年禅城区全区红火蚁控制在一级及以下，药剂防控效果达 90%以上。三水区在全区 55 个涉农村居推进红火蚁基层防控机制，55 个涉农村居委已建立村级防控服务队，55 个村级防控服务队累计开展红火蚁防治超 5 万亩。

4. 种业翻身仗。共实施 2 个项目，均已完工（完成），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其中，市农科所配套新型节能温室 1 套设施，引进适应市场需求的高价值设施农业专用新品种 8 个，集成示范具有先进性设施农业配套主推技术。

5. 现代渔业发展。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工（完成），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实施 2022 年佛山市顺德区渔船停泊点改造升级项目，建成渔船停泊点 7 个，共 467.5 米，验收合格率 100%，解决约 130 条渔船停泊问题，提高了停泊点防火、防汛、

防台能力，渔船安全生产能力得以大幅提高，群众满意度 100%。

6.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共实施 8 个项目，其中 6 个已完工（完成），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 个项目由于建设期限为一年，尚在建设（实施）中。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已全部划拨至符合条件的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落实撂荒耕地专项补助资金。对符合复耕复种条件的 0.6427 万亩撂荒耕地已经全部种植玉米、薯类、蔬菜等作物，农业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7.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共实施 2 个项目，均已完工（完成），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高明区完成了更合镇吉利股份经济合作社房屋重建项目过渡安置费和搬迁费补助发放，顺利推进了全村 30 户村民房屋拆除重建工作。三水区完成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困难救助资金 4 万元的发放。总体上，项目的实施直接增加了移民群众的收入，有效地改善了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了移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8.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共实施 1 个项目，建设（实施）中，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佛山市云勇林场病虫害监测及综合防治项目，项目已完成 2022 年对佛山市云勇林场 3 万亩林地及 1.5 万亩扩面租用农村林地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未发现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的情况，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5%。

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实施 3 个项目，均已完工（完成），

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对基本农田保护到位的单位和村集体予以补贴，为保护好耕地和基本农田奠定了坚实基础，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在承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的同时，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有利于充分调动其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10. 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共实施 3 个项目，均已完工（完成），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高明区完成了荷城街道 Y633 王白线道路建设工程、豸岗村道新建工程、陂古一桥、陂古二桥拆除重建工程，进一步完善了我市农村公路路网，便利了农村群众出行。

11. 四好农村公路养护。共实施 1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12 个，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建设（实施）中 1 个，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实施“百里芳华”乡村振兴示范带公路主游览线路路面提升工程、更合镇 Y504 吉云线路面大修工程等四好农村公路养护，完善了现状路段安全设施，消除路段安全隐患，改善了行车的舒适性，减少行车噪音对沿线村民的影响和雨水下渗对路基路面的进一步破坏，并延长道路使用寿命，为群众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条件，提高了村民的生活质量。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考核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2022 年，全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4.014 万亩，其中大豆种植面积 0.118

万亩，粮食总产量 4.9508 万吨；对符合复耕复种条件的 0.6427 万亩撂荒耕地进行复耕复种，并按照规定完成撂荒耕地专项补助发放工作；2022 年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率达到 89.64%，实现了粮食稳产高产。

（2）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2022 年全市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根据《佛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 年佛山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的通知》（佛食安委〔2021〕3 号）文件要求，从 2022 年起佛山市农业农村部门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量达到 1.5 批次/千人。2022 年全市完成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 15,200 批次。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禅城区补贴病害猪及产品损失补贴 1,857 头，处理费补贴 1,869 头；南海区无害化处理病死生猪 7,521 头；高明区无害化处理病死生猪 1,129 头（符合损失补贴的 799 头），顺德区无害化处理生猪 3,452 头，三水区无害化处理生猪 1,702 头。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2022 年，佛山市大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三清三拆三整治”成果，认真细致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检查。全年 4 轮检查，共检查 245 个行政村(社区)，全部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82.21%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15.03%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全市共建立

垃圾收集点 9,783 个，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和村庄环卫保洁覆盖面实现 100%；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达 98.53%、治理率达 99%。全市户厕、公厕摸排和系统录入工作如期全面完成。全市 499 个行政村，建成无害化卫生公厕 4,527 个，全面实现自然村按需配备公厕。全市建成无害化卫生户厕 577,904 个，普及率 99.99%。

（4）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 年，佛山市启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0.75 万亩，并实际完成 2021 年 2.326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并验收。

（5）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2022 年，佛山市完成 1500 公里河道巡查保洁、水面漂浮物清理、设施维护等河道管护工作。

（6）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2 年度佛山市用水总量 21.0705 亿立方米，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以及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及相关工作；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56 万亩，63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已全部支付。

（7）水土保持。根据省水利厅初步反馈，2022 年佛山市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55 平方公里。市对区考核数据还在复核阶段，暂无具体数据。

（8）全面推行林长制。2022 年，佛山市完成新造林抚育 23,188 亩；完成重点生态工程造林 34,409 亩，其中：人工造林 2,490 亩、退化林修复 19,205 亩、封山育林 12,714 亩。

（9）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2022 年，佛山市自然保护地范

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为 75.2083%。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 8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 80%。

（10）林业有害生物防控。2022 年，佛山市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25.49‰，低于省下达指标 26.06‰（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来源于《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十四五”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指标的通知》（粤林函〔2022〕256 号文件），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7.2182 万亩次。

（1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2022 年，佛山市落实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任务要求，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4.66 万亩。

（12）农村公路养护。2022 年，佛山市农村公路养护列养率 100%。除日常农村公路养护外，统筹省级涉农资金开展农村公里养护项目，结合项目线路状况开展病害处治、铣刨修复、加铺补强并全线加铺沥青混凝土罩面，对沿线损坏的排水设施进行维修或重建；对路面重新施画标线，并完善全线标志和安全设施，有效改善线路路况，提升线路通行的安全性和舒适度。

（13）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一是 2022 年，佛山市已完成 22 个标准地、4 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

的调查任务。二是 2022 年佛山市已全部完成 120 宗水库、101 宗堤防、450 宗水闸、1 个蓄滞洪区、1 宗小水电、16 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 5 个县区的干旱致灾调查。2022 年 10 月 17 日，省水利厅普查办、市区水利部门和各级技术支撑单位联合会审验收通过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调查成果。

2. 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2022 年，佛山市顺德区投入 1,560 万元资金，将 8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厂处理，年底所有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和通水。

(2)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我市安排财政资金 4,761.05 万元，建设改造农村公路四级双车道长度 72.61 公里，促进了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善了村民的出行条件。

(3) 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 年，佛山市启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0.75 万亩，实际完成 2021 年 2.326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并验收。对符合复耕复种条件的 0.6427 万亩撂荒耕地进行复耕复种，并按照要求完成撂荒耕地专项补助发放工作。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佛山市 2022 年度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中，当年度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当年度完成建设改造四级双车道长度目标值为 75.549 公里，2022 年度实际完成 72.613 公里，偏差 3.89%，偏差的原因是南海区 Y212 西安线目前现场正在进行

其他项目土方作业，未能进场施工，已督促加快进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各区、各部门省级涉农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规定进行公开，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涉农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自查，全市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